



駐粵辦通訊

2024年2月9日
(总第 1503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联合转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制定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以及(b)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或预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优惠政策执行，对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严肃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137809.html

2. 《关于申请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2023 年）的补充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上述《补充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申请办理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对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有疑问的申请人；以及(b) 申请人如存在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等情形，视不同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gkwj/2024-01/24/content_a360415598b34f13ae33cb5c6b7bb2cd.shtml

3.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联合转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主营业务和实质性运营界定的实施办法，制定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制定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方案，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政策优惠；以及(b) 严格按照优惠目录执行政策，加强对实质性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严肃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2/06cf609e26d54b24979e1a9632e1da5d.shtml>

4.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以及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不包括在内；以及(b) 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t20240115_3925944.htm

海关监管

5.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以及(b)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等系列文件，自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vpqv784i7cb0KS5jVtuU3Q>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b)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及(c)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78597/index.html>

7.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包括：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包括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等进行了修订等。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附件 2、4、8、9、10、12、14、16 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74440/index.html>

外商投资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优化福建省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25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及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1/t20240131_6389785.htm

个体工商户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b) 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4-02/04/content_3e07b792fcb54d769c13877e68f74502.shtml

就业创业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3年青创大赛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南》，受理方式为线上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的要求如下：比赛结束阶段：获得 2023 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在前海设立企业阶段：获奖企业、团队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注册前海企业应由获奖项目成员作为企业股东之一，且企业经营范围与参赛项目内容保持业务领域一致或相近）；以及(b) 明确资助材料清单、材料要求、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33/post_11133091.html#2360

11.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涉及扩容提质稳定就业供需、拓岗引育促进青年就业、帮扶兜底筑牢民生保障、强基增效提升服务水平等 4 大点 16 条；(b) 实施“百企百万”行动，运用信息化精准对接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 100 家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以及(c) 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372245.html
- http://www.zs.gov.cn/zwgk/zcjd/jd/content/post_2372251.html

环保

1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上述《暂行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和符合规定的其他主体，

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b)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0137.htm

13. 《佛山市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措施》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于2024年1月25日印发上述《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和14%；(b) 提到重点抓好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农业领域清洁生产、服务业领域清洁生产、建筑业领域清洁生产、交通运输领域清洁生产，推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产业化；以及(c) 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dr.foshan.gov.cn/fsfgj/fhj/zwdt/tzgg/content/post_5892345.html

氢能

14. 《海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2024年1月8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海南氢能产量将超过20万吨/年，其中，绿氢约为10万吨/年；到2030年，海南氢能产量约为50万吨/年，其中，绿氢大概接近40万吨/年；(b) 提出打造“一区（绿氢产业示范园区）、两平台（氢能产业创新支撑平台）、多基地（场景应用示范基地）”氢能产业发展空间格局，逐步在交通、航天、化工、能源等领域实现应用推广；以及(c) 明确了实施氢能应用场景示范工程、低碳绿色氢源供应工程、绿氢产业示范园区工程、氢能合作交流平台工程、氢能产学研用支撑工程、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工程以及构建氢能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等七大重点任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0503/202401/10f0e16031ec43ca81435976a5582f91.shtml?ddtab=true>

科技

15. 《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1月26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铝精深加工、电子产品制造、生物医药、家具及人造板、食品饮料等6大细分行业共314家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比例达到90%以上，规下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比例明显提升；(b) 对中小企业申报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其中，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30%给予补助；铝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40%给予补助；食品饮料和家具及人造板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50%给予补助；非试点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以及(c) 支持中小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能力建设。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CMMM（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以上（含三级）认证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840444.html>

金融

16.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2月2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b)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c)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等条件；以及(d) 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0&itemId=928>

知识产权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下统称设立主体）自主设立，为深圳市行业、领域、区域的企业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的站点；以及(b) 明确工作站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工作站工作内容、工作站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9/content/post_11127405.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27472.html

法律

18.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 2023 年度检验的通知》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辖区内代表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并按要求向深圳市局报送年度检验材料原件及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代表执业证，接受年度检验。2023 年设立的代表机构不参加此次年度检验；以及(b) 明确代表机构需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37598.html

新能源汽车

19. 《商务部等 9 单位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等六个方面提出 18 项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以及(b) 鼓励银行机构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其相关企业纳入更高水平

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鼓励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融资、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2/20240203472074.shtml>

职业教育

20. 《南宁市建设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合作区实施方案》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推进“六大项目”（即职普融通项目、产教融合项目、科教融汇项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内涵发展建设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施“三大行动”（即区市协力行动、行业协同行动、国际协作行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开放合作水平；(b) 推进产教融合项目。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大健康文旅、特色农业等 5 个产教融合型行业，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c) 推进科教融汇项目。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驻南宁建设研究院，加快建设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产教融合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中国—东盟应用技术学院，形成集人才培养、产品检测、成果转化、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d) 拓宽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渠道。扩大与东盟国家职业院校友好关系缔结范围，通过国际友城、商协会、中国驻东盟企业等资源建立联络机制，为政府、企业以及学校之间的教育交流合作提供服务。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等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的职业教育、城市人文交流合作；以及(e) 发挥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作用，引进先进地区标准，形成面向东盟输出职业教育标准的重要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829939.html>

21. 《南宁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开放合作的若干措施》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为大力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合作区，围绕产教融合的产业端、教育端提出了 23 条政策措施；(b) 实

行“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激励，包括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落实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土地扶持政策、加大信用扶持力度；(c)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包括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及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d) 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包括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产权自主和合理收益；(e) 支持职业院校提升服务产业能力，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强化产教融合导向的质量评价；以及(f) 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包括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外籍人员来邕任教、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东盟国家招收留学生、支持职业教育伴随企业“走出去”、给予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奖补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829941.html>

其他

22. 《广州南沙强信心激活力稳经济若干措施》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 2023 年出台的稳岗用工、工业稳增长、促工业投资、商贸业稳增长、促消费等奖补措施，有效衔接广州市支持商贸业企业升级改造建设措施，并且首次将营利性服务业“大口径”纳入支持范围，以及提出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的稳外贸新措施；(b)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业务量同比增加的互联网软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文体娱乐、居民服务业企业，按业务量增量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以及(c) 对获得 2024 年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并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4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且获得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其实际缴纳保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Zjk8uFleJwstIOvPcpaG7w>

23. 《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

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b) 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4 年本）》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直属海关按照该目录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的内容为投资项目适用的《目录（2024 年本）》所列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代码由“PA”和 4 位数字组成）；“项目性质”为“国内投资鼓励项目（M）”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57097/index.html>

2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公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消“出具是否存在土地类行政处罚证明”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企业如需核查是否存在土地类行政处罚信息，可自行登录“信用广东”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484953.html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布上述《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b)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等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以及(c)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

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26940.html

2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把《若干规定（试行）》有效期延长 3 年，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9/content/post_11127423.html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a) 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以及 (b) 新增公司名称权的规定，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28.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提出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等 8 大方面；(b) 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以及(c) 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

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i.mnr.gov.cn/202402/t20240201_2836868.html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9.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主要内容包括：(a)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b)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符合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等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以及(c)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

3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期间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4.5%，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6.5%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4428>

3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操作规程对资助项目的扶持方式为事后资助；(b) 项目扶持计划仅对符合《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以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产业基础再造”、“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等四个类别的项目予以资助；以及(c) 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费用范围和标准、资助项目的条件、审核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38/post_11138234.html#311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进口	28,654.2	-3.6%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农历新年烟花汇演年初二维港举行

2024年农历新年烟花汇演定于年初二（2月11日）晚上8时在维多利亚港上空举行，睽违4年再度与市民共贺新春。

今年烟花汇演的主题为「龙年百业旺、盛世中华强」，历时23分钟，共分8幕，由3艘趸船发放23,888枚烟花弹。

市民与旅客可在尖沙咀、半山、中区、湾仔、铜锣湾与红磡绕道等港九多个地方，观赏到烟花绽放的壮观场面。

汇演期间，香港电台第四台（FM97.6-98.9）将同步直播背景音乐，现场观众可透过手提电话等装置收听广播，加强观赏效果。

● 优化「港车北上」指定日子预约安排

运输署2月5日表示，为便利「港车北上」申请人经港珠澳大桥由香港前往广东省，由2月6日起优化指定日子预约系统，以缩短预约出行及取消预约出行的期限，有关安排如下：

（一）预约出行的新安排

由现时在出行日子不少于两个历日前透过指定日子预约系统预约出行，缩短至在出行日子前一个历日的中午12时或之前办理。

(二) 取消预约出行的新安排

由现时在出行日子不少于三个历日前透过指定日子预约系统取消出行预约，缩短至在出行日子前一个历日的中午12时或之前办理。

详情请参阅网站：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05/P2024020500613.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3 月 3-6 日	广州（国际）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协会	http://www.getshow.com.cn/
2024 年 3 月 4-6 日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